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2022年4月2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允智）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出具的（2022）浙08民诉前调1号之一《通知书》，衢州中院决定对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由政府、法院、主要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组成评审小组，选任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管理人；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08破申19号《通知书》，申请人徐州允智向衢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以上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4月21日、6月23日、7月2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登记并确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徐州允智向衢州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重整申请的裁定书，该申请能否被衢州中院裁定受理以及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衢州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